正确处理六对关系 统筹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李显辉 张昊天

行刑衔接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双向衔接”,是司法机关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协作配合,共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笔者认为,检察内部职能调整优化后,行政检察部门统筹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应正确处理好以下六对关系。

明确理论基础,处理好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虽然在行政犯中,行政不法与刑事不法的违法性判断具有一定的统一性,但相应证据的证明标准不同,刑事证据对于行政行为合法性认定的针对性不强,刑事处罚也存在难以解决行政处罚资格罚等问题。传统的“刑事优先”原则侧重强调“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优先(给予刑事处罚)”,不得“以罚代刑”,但这并不等于“只刑不罚”“不刑不罚”。检察机关统筹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是基于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不同理论基础,解决违法行为人所受公法责任全面承担的问题,推动实现行刑双向衔接链条的完整性、闭环性。

严守履职边界,处理好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的关系。从法理和制度设计来看,行政执法更加注重效率,刑事司法更加注重公正,行刑衔接程序追求的是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有机统一下的平衡。在行刑衔接制度设计中,行政机关对刑事司法性进行判断进而选择是否正向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对行政违法性进行判断,进而选择是否反向移送、给予行政处罚,这种“程序衔接”,是对违法行为的初步判断和线索移送,其目的是将案件交由专门机关进行实质审查和最终裁决。从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的视角出发,检察机关要立足法律监督定位,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法治原则,坚持对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的“正向监督”与对行政违法行为的“反向监督”并重,更加注重对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案件强化行政可罚性审查。同时恪守“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这一前提,尊重行政权的运行规律和程序,不大包大揽、不代为行使行政执法权,做好行刑反向衔接和移送、督促行政处罚依法实施等工作,积极探索督促纠正的有效实现方式。

厘清衔接程序,处理好同步审查与全面审查的关系。对于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刑事检察部门应当坚持同步审查原则,在作出不起诉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对是否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处分或者没收其违法所得,在审查报告中写明审查意见并说明理由,并将案件审查报告、起诉意见书、不起诉决定书及电子卷宗等材料共享或移送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接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后,应当及时受理并对基本案情、不起诉事由、案件事实及证据、强制措施、量刑情节、处罚时效和刑事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要注意区分不起诉案件类型,把握监督审查重点:对于法定不起诉(绝对不诉)的,应优先审查涉案行为是否具有行政可罚性;对于酌定不起诉(相对不诉)的,还应重点审查犯罪行为的行政违法行为事实构成要件、立案标准、量刑情节和强制措施等;对于证据不足不起诉(存疑不诉)的,还应重点审查涉案基本事实是否清楚,在案证据能否达到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证明标准等;对于附条件不起诉(暂缓不诉)的,还应重点审查涉未成年人有关行政处罚的特殊法律规定。

把握监督条件,处理好检察意见与检察建议的关系。提出检察意见、检察建议分别是检察机关开展行刑反向衔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方式,两者在性质、效力、内容等方面应当有所侧重和区分。在两项职权统筹运行的语境下,行刑反向衔接包括两个过程,首先是“反向移送”,即对行刑反向衔接中存在“应处罚未处罚”的情形,检察机关以提出检察意见的方式移送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其次是“违法监督”,即对反向移送后行政主管机关违法行使处罚权或者不予处罚,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处罚程序不当等情形的,或者没有按要求回复检察意见的,检察机关以提出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其纠正。从文书内容看,检察意见除了具明应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法律依据等外,一般还要对刑事案件情况予以说明,包括刑事案件来源、审查认定事实及证据、行政决定及理由、采取和解除刑事强制措施、涉案财物“查扣冻”以及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情况;检察建议则一般仅针对行政主管机关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权等情况提出监督纠正意见。因此,检察意见更具“线索移送”性质,检察建议更具“监督纠正”性质。要以行刑反向衔接丰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线索来源,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促进行刑反向衔接责任闭环,坚决防止司法判断干扰行政执法。

强化内外协调,处理好牵头抓总与各负其责的关系。在“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下,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均面临与行政执法衔接的现实紧迫需求。对内,由刑事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检察技术信息部门分别负责行刑正向衔接、反向衔接和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线索接受、审查、处理和反馈机制。其他检察部门在履职中发现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线索的,依照《人民检察院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工作规定》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办理;其中认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线索属于公益诉讼检察领域、具有可诉性的,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理。未成年人检察、知识产权检察等综合履职部门,按照分工和管辖案件类别统筹履行好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等相关工作。对外,由行政检察部门“一个窗口对外”强化统筹,以职能调整“归口”促法律监督“对口”,建立健全“检察监督+行政执法”衔接制度,不断完善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之间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一体协同履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调配检力资源,处理好职能优化与人员配置的关系。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丰富了行政检察职能的实践内涵,是突出监督办案的专业性,推动行政检察从“诉讼内监督”向“诉讼外监督”延伸的有力抓手。行政检察部门要加强与政工部门、刑事检察部门研判,合理测算不起诉案件数量,科学评估职能优化调整后的办案需求和检力资源配置,及时调整和充实行政检察部门人员力量。聚焦“案”和“人”的关系,由“量”及“人”来看,随着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深入推进,北京各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仅就该项工作每年增加6000件以上案件,不起诉案件数量最多的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每年要增加1000多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职能调整和行政检察办案数量的增加需要与之适配的行政检察人员。由“质”及“人”来看,目前基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大多与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二合一”或“三合一”设置,不同检察职能履行存在专业化差异,加之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对具有刑法、行政法专业知识人员具有一定需求,应将推进行政检察专业化、专门化办案团队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确保履职效能更加充分释放。

(作者单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加强“三项衔接” 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点亮在看

□蔡春源

2022年以来,为规范行政执法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相互移送案件、线索的衔接工作,畅通衔接渠道,在河南省镇平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镇平县检察院结合日常工作实际,提出建立行政执法、监察监督、检察监督“三项衔接”工作机制,通过构建相互衔接的大数据平台(下称“衔接平台”),加强监察机关、检察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衔接配合,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强化数字战略,把监督质效“提”起来。在镇平县大数据中心的支持下,研发衔接平台,打破数据壁垒,拓宽监督渠道;依托行政执法大数据资源,推进行政执法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效率;各行政执法机关利用已有的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将衔接平台纳入电子政务系统的建设规划中,保障衔接平台的正常、有效运行。

强化线索移送,让衔接机制“畅”起来。根据衔接工作机制的相关要求,监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行为人违反行政法律、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或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作出不起诉决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均应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同时,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行为人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发现中共党员或者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的,也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行政执法机关、监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检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案件线索时,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强化制度保障,将执法和监督“联”起来。出台相关规定,明确案件移送范围和程序及各机关的职责、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等内容。确立镇平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司法局、公安局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镇平县政府、纪委监委、检察院协商指派一名领导担任联席会议负责人。县检察院设立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沟通、重大案件通报、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等工作。县检察院指派一名检察官担任办公室主任,其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指派1名联络员担任办公室成员。

该机制运行以来,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通过联合开展执法案件卷宗评查、执法大排查大整改等方式,共发现并移送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线索12件14人,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5件。检察机关通过依法办理这批公益诉讼案件,共追偿修复生态损失费227万元,追缴水土保持费300余万元,督促拆除违建养殖场2家、违建别墅1座。

(作者系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浅谈行刑反向衔接实践探索的问题及对策

□匡正 陈敏超 杨雪琴

今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下称《意见》),打开了行刑反向衔接由行政检察部门牵头负责的工作新局面。《意见》出台以来,各地检察机关依据相关规定,积极展开实践和探索,其间也遇到了一些问题——

问题一:刑事检察部门与行政检察部门审查侧重点是否不同?

笔者认为,考虑到刑事检察办案人员可能对行政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因此,刑事检察部门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仅需要对被不起诉人是否应给予行政处罚给出初步意见即可,如遇到疑难复杂案件,可以与行政检察办案人员共同研讨,一体履职,实现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的有序衔接。

在刑事检察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后,行政检察部门应重点审查包括移送对象、处罚依据、卷宗材料以及行政执法机关履职情况等内容。需要着重说明的是,移送对象方面,在某些案件中,有主管权的行政执法机关难以判断,因此,移送给哪个行政执法机关就不单纯涉及法律判断,还涉及专业判断。因此,对有主管权的行政执法机关的判断应当根据具体领域具体进行,必要时可以在移送前征求行政执法机关的意见。

问题二:应当移送哪些证据材料?

移送的证据材料是否充分有效,行政执法机关尤为关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仅提出对于在办案过程中收集的相关证据材料,人民检察院可以一并移送,但具体哪些证据材料需要同时移送行政执法机关并无详细规定。有观点认为,检察机关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被不起诉案件的同时,应将所有卷宗材料一并移送。也有观点认为,在提出检察意见的同时仅需要提供不起诉决定书。理由是不起诉决定书中对案件事实进行了认定且本身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无须再移送其他证据材料予以证明,特别是在正向移送与反向移送中行政执法机关不一致的情况下,证据可能无法直接使用,亦不影响行政执法机关自行调查收集作出行政处罚需要的相关证据材料。

笔者认为,移送哪些证据材料,可以由行政检察部门予以判断决定。原则上应将全部卷宗予以移送,便于行政执法机关全面了解案情,但是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同时,鉴于刑事诉讼证明标准高于行政处罚的证明标准,且证据材料绝大多数系行政执法机关先期移送检察机关的,检察机关移送行政执法机关的证据材料可以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使用,同样地,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排除的证据,行政执法机关也应当依法排除。

问题三:跟踪监督的标准是什么?

在反向衔接监督机制的运行过程中,行政检察部门不仅承担着提出检察意见的任务,还负责后续相应的跟踪监督。《意见》指出,行政检察部门对行政主管机关的回复和处理情况加强跟踪督促,发现行政主管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

检察人员在研讨案情

实践中,对不行使职权的情况较容易判断,但是对于违法行使职权如何认定尚欠缺相应标准,譬如有的案件中,行政执法机关与检察机关就案件事实认定不一致,行政执法机关依据自己认定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的,检察机关能否以违法行使职权进行监督?

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应重点对行政执法机关是否及时履职、是否依法履职、履职成效如何展开监督,而对诸如检测报告、第三方协助、论证分析、自由裁量权限等事项,应当给予行政执法机关充分尊重。依法履职的标准应当是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在处理案件时不存在“明显不当”,尤其是行政执法机关认定案件性质与检察机关不一致时,须做到价值衡量上的实质合理且利益均衡,避免行政处罚措施选择上的偏差,让行政执法机关的行为在检察监督的视野下运行。

最后,为保障反向衔接机制运行顺畅,还应强化信息共享机制。案件反向移送前,检察机关可以召开案件咨询会议,邀请行政执法机关对案件处理进行会商沟通,提前进行案情通报,建议将刑事案件转为行政案件办理,原则上应当达成一致。案件反向移送后,检察机关可以采取联席会议、定期通报等方式,通报办理案件情况,包括证据收集情况和定性处理情况,指出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提高办案水平和加强衔接工作的对策。另外,还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对于检察机关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在信息共享平台上及时填报,实现各部门之间对案件信息的共享使用。

(作者单位: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把握四个关键点,做实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闫茜 肖艳丽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指出,健全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制度,并强调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对行政检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统筹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是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意见》要求,协同推进依法行政、助力法治政府建设、自觉融入国家治理的应有之义。笔者认为,做实这项工作必须把握以下四个关键点。

一是坚持系统观念,明确行政检察部门在反向衔接中的主导地位。今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明确反向衔接工作由行政检察部门牵头负责。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可通过对内制定反向衔接工作办法,明确行政检察部门在反向衔接中的主导地位,探索行政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就拟作不起诉决定的案件共同会商、同步审查办案模式,破除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

二是坚持逐层推进,推动检察意见(检察建议)落实落细。检察意见(检察建议)如何落实落细,既有赖于检察机关的依法履职和主动作为,也有赖于外部机关的协作配合。一方面,通过“府检联动”将反向衔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升到政府统筹层面协同推进,获取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推动将检察意见回复处理、接受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等纳入法治政府考核范畴,增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检察意见(检察建议)的重视程度,提升监督质效和刚性。另一方面,行政检察部门可主动与行政执法机关联系,通过会签机制文件、组建工作联络群、不定期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形成专人对接、及时通报拟作不起诉案件的办案进度、转送案件线索、会商法律适用的反向衔接办案模式,有效化解检察意见(检察建议)落实难、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三是坚持数字赋能,破除办案盲点堵点。运用大数据提升行政检察监督质效,具体可以围绕信息共享平台搭建,打造执法司法数据应用集成系统,破解跨平台执法数据不兼容、无法转化,反向衔接功能薄弱等难题;也可以针对不起诉案件行政处罚常见违法点,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挖掘案件线索,确保应罚尽罚、罚当其责、不枉不纵。

四是强化队伍建设,统筹办案力量。鉴于行政执法单位多,行政处罚门类多、专业性强,不起诉案件量大幅攀升等原因,统筹推进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必须选派专业能力强的人员,统一对接行政机关,负责线索受案、调查核实、检察意见制发及后续落实监督。另一方面,可通过组织行政检察、行政执法人员同堂培训、互派交流,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相对人进行释法说理等,提升行政检察办案人员对本地执法的政策导向、执法现状的理解,提高检察意见(检察建议)的精准性、可落实性。

(作者单位: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11月22日(总第10395期)

袁廷军:本院受理赵金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审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平山县久协钢结构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秦皇岛东旭冶金车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山海关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志刚:本院受理王克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205民初2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蒋玉锋:本院受理曾令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324民初496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4年1月24日10时在本院黄沙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人民法院**

韦明华:本院受理郭诵珠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钟明亮:本院受理杨文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万任全:本院受理任正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7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元鑫:本院受理王顺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7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元鑫:本院受理刘克友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7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刚:本院受理谢国政与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方县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陈军:本院受理浙江大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教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教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邱庆磊:本院受理泸州市类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债权转让款项101523.41元,并支付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金额为基数,按LPR计算逾期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83民初4396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颜单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四川省隆昌市响石镇黄龙村1组22号彭著强:本院受理蒲小平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款项100000元;2.判令被告自2023年1月10日起以所欠款项10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利率3.65%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9月25日的资金占用损失为2615.83元;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83民初4788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响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勾文琼:本院受理王敬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孙君君:本院受理德清华睿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82民初5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董忠辉:本院受理佰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82民初5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桂新:本院受理张俭云诉你与秦皇岛卓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月15日15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许静:本院受理苏州稳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颜单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徐律祥:本院受理黄力龙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颜单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田洋郡:本院受理孔维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609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袁像鸿:本院受理吴大进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486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闽能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福建省平和县永杰物流有限公司诉平和县自然资源局、第三人你公司行政登记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简熠清:本院受理杨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4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金树宝、关家玉:本院受理山东昊合饲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山东昊合饲料有限公司就(2023)皖1522民初678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郭晓飞、杨波:本院受理李涛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6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麴有贵:本院受理彭永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7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11月1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扬青申请宣告刘小平死亡一案。申请人刘扬青称,刘小平,男,1971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0623197107196410,户籍地四川省中江县会龙镇关寨村1组,于2006年12月起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刘小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小平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小平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小平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王士军:本院受理史高云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靖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张志生:本院受理佟霞霞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205民初2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四川省射洪市潼射镇幸福村杨翠红:本院受理雷结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35000及资金占用费,以上共计为4006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2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金华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千鱼欢村周丹:本院受理倪安全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劳务费本金35000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金华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闽能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林国金诉平和县自然资源局、第三人你公司行政登记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贾双双:本院受理俞欢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3)鲁0682民初768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2023)粤0307执恢721号之二

张思平、深圳市渊思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张思平、深圳市渊思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18)深仲裁字第3980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张思平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盛平村楚丰广场4栋1单元203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2179号〕,本院依法受理。因你们(单位)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执行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分别为:一、(2023)粤0307执恢721号执行通知书。限你们(单位)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二、(2023)粤0307执恢721号报告财产令。限你们(单位)在本令送达之日起5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三、(2023)粤0307执恢72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张思平、深圳市渊思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875000元的财产(以人民币8750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四、(2023)粤0307执恢721号查封通知书。本院于2022年1月17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思平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盛平村楚丰广场2栋1单元203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2179号〕。限你们(单位)在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财产。五、(2023)粤0307执恢72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思平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盛平村楚丰广场2栋1单元203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2179号〕以清偿债务。六、(2023)粤0307执恢721号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本院经于2023年8月29日在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最后一次评估价为人民币1256469.94元。本院在拍卖上述房产时将以上述价格的80%即人民币1005176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七、(2023)粤0307执恢721号网拍告知书。上述财产将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755/07)进行公开拍卖。关于上述拍卖标的物的拍卖时间、拍卖规则、底价、成交情况、调价情况等信息,你们(单位)可自行登录上述网站了解,本院不再另行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秦余彪:本院受理原告伍海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2021民初451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秦余彪偿付原告5万元,以及利息、诉讼产生费用共计14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